法規名稱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600424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13 條條文；刪除第 15、1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

第 3 條

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，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登記機構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：

一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寵物晶片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。

第 5 條

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，應將寵物植入晶片，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

第 13 條

寵物標識所用之晶片，應具備十碼或十五碼之號碼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採購。

第 15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6 條

（刪除）